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650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507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3日師大進字第1111013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全國認證；111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及到校施測服務，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認證，報名資訊請關注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之公告。
- 四、旨揭認證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餘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，請多加利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